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78/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113628	關燕萍	86388	關志偉
53756	謝嘉儀	105350	關偉傑
90529	馮羨忠	90992	溫翠珊
103331	程偉良	126708	梁偉全
*92051	*陸桂霞	103135	古健強
90264	馮偉明	71848	李康莉
*71777	*楊立文	*103323	*郭健龍
82211	司徒松活	89402	葉德棋
*91430	*關華龍	*118981	*盧熾輝
*78663	*黃家儀	83009	陳偉斌
75602	張玉君	115298	郭展豪
117434	羅春湖	*90331	*鄭少玲
74227	吳亞榮	*82380	*李華好
*80564	*陳靜靜	70571	傅鑒文
89152	龐萬暖	102013	唐英榮
83665	吳志成	83734	王藝豐
105082	黎詩慧	*84396	*姚向前
*117946	*吳志雄	126989	尹世昌
*75023	*曾翠儀	97299	陳麗雲
97241	戴健琴	76301	袁建東
82350	陳苑茵	*119073	*梁競熙
*102700	*謝偉峰	*86868	*袁美蓮
110909	林婉婷	92006	楊俊文
61945	何鳳儀	88821	高惠娟

107781	李志聰	126968	梁志美
118302	黎國雄	113518	陳家偉
87560	ANTONIO	102342	陳倩菁
	ANGELINA		
71747	何涓	70784	潘永豪
80052	許愛華	88182	鄭立信
114292	陳幸裕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7 月 2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6 月 11 日